

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教学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教学点管理，提高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质量，维护我校良好的社会声誉，切实做好成人招生录取工作，现就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坚持依法办学，要从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的大局出发，本着对学生和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不得对考生作出与国家招生考试政策以及我校规章制度相违背的任何虚假和违规承诺。

二、各校外教学点不能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站下设站，点外设点，禁止出现恶意争抢生源和买卖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同时，再次重申教学点新生的确定原则：教学点新生名单是以现场报名后各教学点上报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或负责招生老师的名单为准。学生进校后不允许随意转站点。

三、各教学点必须严格在合作协议中确定的区域进行招生，严禁跨区域招生。对于跨区域招收的学生，教学点不参与学费分成。学校本部将根据情况对上述学生安排教育教学。本条跨区域学生的认定以学生生活、学习、工作地作为标准，学校将根据入

学学生情况进行抽查确认。

四、各教学点要按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平台确定的课程开展面授和线上教学活动，及时上交面授教师审批表、教学考试安排表等教学资料。严禁全部线上教学、不组织面授，严禁不按规定组织考试，严禁代学代考行为。学校将对教学点进行督查督导。

五、各教学点严格按照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收费标准，由学生直接通过学校公布的缴费平台完成网上逐年缴费，严格按教育厅、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收取学生学杂费，不私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费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在教学点所在场所明显位置公布，同时公布监督电话:051986953488。学费由高校出具正式收费票据，学杂费由教学点出具正式收费票据，并执行年度结算制度。

六、如发现教学点在招生、教学和收费工作中有违规行为，我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对于两次查实不改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教学点，我校将采取措施，停止其招生资格，直至解除其与我校签定的联合办学合同。

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7月30日